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86,682	619,800
銷售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909)	(27,720)
—其他成本		(36,382)	(589,9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4,754	(12,965)
分銷及銷售支出		(1,039)	(10,531)
行政費用		(59,911)	(73,511)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1(a)	(3,130,106)	—
其他費用	5	(153,853)	(96,132)
財務費用	6	(34,925)	(34,679)
		<hr/>	<hr/>
除稅前虧損		(3,341,689)	(225,679)
稅項(扣除)抵免	7	(10,351)	7,942
		<hr/>	<hr/>
本年度虧損	8	(3,352,040)	(217,737)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於出售時計入損益之可供出售投資			
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57,176)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5,718	—
		<hr/>	<hr/>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51,458)	—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b>(3,403,498)</b>	<b>(217,737)</b>
		<hr/> <hr/>	<hr/> <hr/>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b>(1.26 港仙)</b>	<b>(0.11 港仙)</b>
		<hr/> <hr/>	<hr/> <hr/>
— 攤薄		<b>(1.26 港仙)</b>	<b>(0.11 港仙)</b>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a)	648,468	3,837,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456	340,843
遞延稅項資產		–	9,870
其他可收回稅項		48,878	54,148
		<u>901,802</u>	<u>4,242,017</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232,188	186,013
可供出售投資		–	67,600
持作買賣投資		37	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80	29,509
		<u>234,905</u>	<u>283,17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95,516	169,780
應付稅項		–	777
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65,808	56,328
可換股票據		25,927	–
		<u>187,251</u>	<u>226,885</u>
流動資產淨值		<u>47,654</u>	<u>56,2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49,456</u>	<u>4,298,30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273,000	296,400
可換股票據	–	74,661
遞延稅項負債	–	6,574
資產報廢責任	2,854	1,730
	<hr/>	<hr/>
	275,854	379,365
	<hr/>	<hr/>
	673,602	3,918,941
	<hr/> <hr/>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3,038	215,088
儲備	360,564	3,703,853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3,602	3,918,941
	<hr/> <hr/>	<hr/> <hr/>

## 1. 編製基準

此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止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有關附註1至13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除非另行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於兩個呈報年度內獲得貫徹應用。除若干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呈列。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1</sup>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之日撤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就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發出了修訂以澄清某些對首次應用這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所有該等準則須同時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五項準則並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將被分類為合營業務(取決於共同安排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採用該等五項準則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但將引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以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成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時據此修改。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客戶所出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款項，扣減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就本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石油	80,854	42,554
－石油相關產品	—	577,246
金屬交易之收入(附註)	5,828	—
	<hr/>	<hr/>
	<b>86,682</b>	<b>619,800</b>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金屬交易買賣合同乃為本集團客戶採購金屬，因此，銷售價格與購買價格之差額為其所提供之服務(賺取短期溢利)賺取之收入，在此情況下，相關金屬銷售及交割之時間段在短期之內，且購買價格及銷售價乃參照相關金屬所報價格釐定。因此，金屬交易產生之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

#### 分部資料

資料乃呈報予最高經營決策者行政總裁，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將其業務經營分為三個分部，即石油勘探及生產、石油相關產品買賣、金屬交易。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石油勘探及生產	—	石油之勘探及生產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	石油相關化學品貿易
金屬交易	—	有色金屬採購及貿易及訂立有色金屬買賣合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石油相關產品買賣分部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此乃由於有關期間該等產品交易之市況被認為對本集團進行該等交易不利。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報告分部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石油相關 產品買賣 千港元	金屬交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外部銷售)	80,854	–	468,032	548,886
減：金屬交易成本	–	–	(462,204)	(462,204)
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入	<u>80,854</u>	<u>–</u>	<u>5,828</u>	<u>86,682</u>
業績				
分部業績不包括減值	(5,463)	–	(148)	(5,6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u>(3,263,012)</u>	<u>–</u>	<u>–</u>	<u>(3,263,012)</u>
	<u>(3,268,475)</u>	<u>–</u>	<u>(148)</u>	<u>(3,268,623)</u>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724
未分配公司支出				(39,865)
財務費用				(34,925)
除稅前虧損				<u>(3,341,689)</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及 生產 千港元	石油相關 產品買賣 千港元	金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外部銷售)	<u>42,554</u>	<u>577,246</u>	<u>–</u>	<u>619,800</u>
業績				
分部業績(不包括減值)	(63,538)	1,353	41	(62,1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u>(34,023)</u>	<u>–</u>	<u>–</u>	<u>(34,023)</u>
	<u>(97,561)</u>	<u>1,353</u>	<u>41</u>	<u>(96,167)</u>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6,365)
未分配公司支出				(78,468)
財務費用				(34,679)
除稅前虧損				<u>(225,679)</u>

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若。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得溢利(所致之虧損)，而不計及利息收入、分類為可換股票據及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變動、中央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之分配。此乃呈報予本集團最高經營決策者行政總裁，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報告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石油勘探及生產	880,643	4,208,230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	156,238
金屬交易	201,014	—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1,081,657	4,364,468
未分配	55,050	160,723
	<hr/>	<hr/>
綜合資產	<b>1,136,707</b>	4,525,191
	<hr/> <hr/>	<hr/> <hr/>
<b>分部負債</b>		
石油勘探及生產	8,489	145,697
金屬交易	16,781	—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25,270	145,697
未分配	437,835	460,553
	<hr/>	<hr/>
綜合負債	<b>463,105</b>	606,250
	<hr/> <hr/>	<hr/> <hr/>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遞延項資產、其他可收回稅項、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 除報告分部須負共同責任之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票據、借貸及負債，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石油相關 產品買賣 千港元	金屬交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數額：					
資本增加	26,321	—	—	231	26,552
折舊	37,265	—	1	108	37,374
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3,130,106	—	—	—	3,130,10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32,906	—	—	—	132,906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數額：					
資本增加	207,986	—	—	1	207,987
折舊	28,089	4	—	186	28,27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4,023	—	—	—	34,02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41)	—	(41)
	<u>          </u>	<u>          </u>	<u>          </u>	<u>          </u>	<u>          </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阿根廷。

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阿根廷	80,854	42,554	852,624	4,177,491
中國	3,660	577,246	—	—
香港	2,168	—	301	508
	<u>86,682</u>	<u>619,800</u>	<u>852,925</u>	<u>4,177,99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所得收入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 A <sup>1</sup>	80,854	—
客戶 B <sup>2</sup>	—	169,149
客戶 C <sup>2</sup>	—	93,362
客戶 D <sup>2</sup>	—	88,725
客戶 E <sup>2</sup>	—	85,320
客戶 F <sup>2</sup>	—	71,829
客戶 G <sup>2</sup>	—	68,861

<sup>1</sup> 石油礮探及生產所得收入。

<sup>2</sup>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所得收入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484
其他利息收入	43	–
其他可收回稅項估算利息	6,327	–
	<hr/>	<hr/>
利息收入總額	6,370	484
	<hr/>	<hr/>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收益(虧損)	378	(10,106)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附註a)	(15)	(6,74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41
	<hr/>	<hr/>
	363	(16,808)
	<hr/>	<hr/>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6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66	–
政府補貼(附註b)	14,746	–
其他	747	3,359
	<hr/>	<hr/>
	24,754	(12,965)
	<hr/> <hr/>	<hr/> <hr/>

附註：

(a) 該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包括出售持作買賣證券(作為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貸款之抵押)引致之虧損6,566,000港元。

(b) 該金額為本集團於阿根廷石油勘探及生產獲取之政府補貼。

#### 5. 其他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色潛在投資機會產生之開支	17,331	49,98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32,906	34,023
不可收回之增值稅費用	3,563	12,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hr/>	<hr/>
	153,800	96,132
	<hr/> <hr/>	<hr/> <hr/>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及透支	665	10,097
承兌票據	—	22
其他貸款	7,310	6,960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	13,281	2,699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9,031	4,499
因延遲向供應商支付有關石油勘探及生產款項收取之賠償金	3,624	—
	<hr/>	<hr/>
利息開支總額	33,911	24,277
其他貸款之貸款安排費用	1,014	1,496
就Rakata Limited提供之股份抵押支付之安排費用	—	2,340
貸款安排之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6,566
	<hr/>	<hr/>
	<b>34,925</b>	<b>34,679</b>
	<hr/> <hr/>	<hr/> <hr/>

## 7.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扣除) 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1,026)	(777)
	<hr/>	<hr/>
	(1,026)	(7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311)	—
	<hr/>	<hr/>
	(1,337)	(777)
遞延稅項(扣除) 抵免	(9,014)	8,719
	<hr/>	<hr/>
(扣除) 抵免總額	<b>(10,351)</b>	<b>7,942</b>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阿根廷所得稅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以稅率35%計算。由於兩個年度內於阿根廷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阿根廷所得稅撥備。然而，向位於阿根廷或於阿根廷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擁有之國外公司或位於阿根廷之國外公司之分支機構之所有資產徵收最低數額之推定課稅。稅率為應課稅資產之1%。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341,689)</u>	<u>(225,679)</u>
按適用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一年：16.5%)	551,379	37,237
毋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426	105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549,221)	(18,679)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936)	(13,42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3,754)	2,806
其他	(245)	(105)
本年度稅項 (扣除) 抵免	<u>(10,351)</u>	<u>7,942</u>

#### 8.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2,939	5,907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成本	130	421
其他僱員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895
其他僱員成本	13,840	19,675
僱員成本總額	<u>16,909</u>	<u>26,898</u>
核數師酬金	3,050	3,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374	28,279
匯兌虧損，淨額	8,878	4,657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u>3,289</u>	<u>4,389</u>

## 9.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內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一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如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b>(3,352,040)</b></u>	<u><b>(217,737)</b></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2,670,736</b></u>	<u><b>2,034,001</b></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因為計入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石油開採權 千港元 (附註 a)	其他 千港元 (附註 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775,728	17,565	3,793,293
添置	78,000	—	78,000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72)	(17,565)	(34,1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7,156	—	3,837,156
撤回	(50,700)	—	(50,700)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7,882)	—	(7,8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78,574</u>	<u>—</u>	<u>3,778,574</u>
減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 減值虧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130,106</u>	<u>—</u>	<u>3,130,10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8,468</u>	<u>—</u>	<u>648,46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37,156</u>	<u>—</u>	<u>3,837,156</u>

### 附註：

- (a) 該數額涉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有關阿根廷石油開採權，透過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統稱「油田開採權」)之參與權益而實現，上述碳氫化合物開採權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地表覆蓋總面積分別為約169.4及40平方公里。

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已授予特許權擁有人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 (「Chañares」)。該石油勘探及生產特許權年期自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為25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10年延長期。

Chañares 乃根據出讓協議而獲得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該石油勘探及生產權年期自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期 25 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 10 年延長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興有限公司（「南興」）與 Chañares 訂立另一份合營協議（「新合營協議」）。作為於油田開採權現行期間在該等油田區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權利之代價，本集團同意向 Chañares 支付 6,000,000 美元（約等於 46,800,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門多薩省執行人員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政府令，Chañares 獲將油田開採權自原年期到期日起延期 10 年。作為於油田開採權延長期間在該等油田區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權利之代價，本集團須根據新合營協議向 Chañares 支付總額 4,000,000 美元（約等於 31,2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數額金額為 2,596,000 美元（約等於 20,248,000 港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該筆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額支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審查，釐定該資產為減值。本公司董事決定延遲其鑽探計劃直至當地政治及經濟狀況前景轉為更有利。該改變對經營產生之相關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變更業務計劃乃由於阿根廷政治及經濟前景的不穩定所致。於本年度，阿根廷政府採取更激進的措施（如限制進口及嚴格的資本管控）以確保增長及貨幣穩定。該等政策加劇經濟的滯脹及導致政治動亂。因此，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本集團之整個鑽探計劃延遲數年，直至阿根廷之投資環境改善。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措對本集團有利。此關鍵因素影響為石油生產鑽探新油井之時間。鑒於近期發展，於用於二零一二年減值評估之折現率乃更審慎考慮阿根廷之國家風險。折現率之上升大幅低於石油及天然氣油田之現金流量之現有淨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3,130,106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現金流量預測以14%（二零一一年：10.0%）之折現率釐定，該預測源自生產儲備，涵蓋直至二零二七年之開採特許權期間之目前期間。

(b) 其他包括勘探活動直接應佔之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探及勘探開支。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945	8,416
源自金屬購買合同之應收賬款(附註a)	200,984	—
其他可收回稅項	13,553	15,062
預付其他供應商之款項(附註b)	—	156,000
應收一位前董事款項(附註c)	5,091	5,091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8,615	1,444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b>232,188</b>	<b>186,013</b>

附註：

(a) 金屬銷售交易之條款乃基於貸到付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屬銷售合同產生之應收賬處款200,9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已逾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賬齡為30日。該等逾期應收賬款於嚴格監控中。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賬款最終會結清，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其他供應商款項指就石油相關產品買賣業務中採購的石油相關化學品預付款項。本集團其後並無進行該採購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預付款項已退還本集團。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貸款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000港元)乃由黃志榮的個人資產予以抵押。應收一位前董事款項指向黃志榮作出之墊款，作為其所抵押資產之擔保。本公司董事預期黃志榮將於本集團欠貸款人之貸款獲償付時償付未清償結餘，而抵押其個人資產為擔保之押記將獲解除。應收一位前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前董事	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年度 尚未清償 之最大數額 千港元
黃志榮	無抵押、免息， 並於要求時償還	5,091	5,091	5,091

黃志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日至60日。董事酌情給予若干主要客戶較正常信貸期為長(最多不超過180日)之還款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945	1,457
31至60日	-	1,341
61至90日	-	1,541
91至120日	-	4,077
	<u>3,945</u>	<u>8,41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信貸質素乃定期覆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二零一一年：82%)之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具有本集團評定的最佳信貸質素。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計入於報告日已逾期的賬面總值為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1,000港元)之應收款項，且本集團未就其撥備減值虧損。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平均賬齡為60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	1,541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4,447	68,004
金屬購買合同產生之應付賬款 (附註 a)	16,781	—
出讓石油特許經營權之應付款項 (附註 b)	—	50,700
石油特許經營權應付款項 (附註 c)	—	20,248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作為貸款之抵押應付款項 (附註 d)	16,115	16,115
借貸應付利息	3,053	2,69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e)	25,120	12,014
	<u>95,516</u>	<u>169,780</u>

附註：

- (a) 金屬採購交易之條款乃基於貨到付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屬採購交易產生之應付賬款 16,781,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無) 已逾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賬齡為 30 日)。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轉讓協議，並經Maxipetrol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簽訂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所修訂／補充，有成須向Maxipetrol支付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作為Maxipetrol出讓其由於該等油田區之新鑽探及新油井作業而於日後生產之51%權利之代價。於二零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結餘為6,500,000美元(約50,700,000港元)。
- 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因為本集團自本公司阿根廷法律顧問獲悉，因解決涉及Maxipetrol及Chañares之法律糾紛而不再承擔任何責任償還Maxipetrol。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añares獲將油田開採權自原年期到期日起延期10年。根據新合營協議，本集團須向Chañares支付款項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款項2,596,000美元(約為20,24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 (d) 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之數額指收購作為貸款抵押之於二零一一年持作投資之應付款項。

(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包括與潛在收購有關之應付專業費用及應計費用●港元。

按發票日對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日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574	23,340
31至60日	15	17,697
61至90日	38	1,610
91至180日	—	2,537
	<u>11,627</u>	<u>45,184</u>

採購貨物之平均賒賬期為30日。

所有其他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於一年內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 Puesto Pozo Cercado 油田開採權及 Chañares Herrados 油田開採權 (統稱「油田開採權」) 在阿根廷門多薩省 Cuyana 盆地之石油勘探及生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EP Energy S.A. (「EP Energy」) 及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有成」) 已與 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 (「Chañares」) 訂立營運協議 (「營運協議」)，據此，

- Chañares 同意解除 EP Energy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合營協議項下之承諾。EP Energy 於有關該等油田區之開採權年期及任何延長期間內保留鑽探及投資該等油田區之權利；
- 營運協議再次確認，有成仍有權享有由有成鑽探的5口油井獲得之碳氫化合物產量之51%權利，直至有關該等油田區之開採權以及其任何適用延長期間終止為止；

- Chañares、有成及EP Energy已同意阿根廷政府執行的Petroleo Plus計劃(「Petroleo Plus計劃」)所授予的補貼分配方法。根據該分配方法，Chañares已同意並已向有成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油井生產而獲得之Petroleo Plus計劃補貼約7,000,000比索(約相等於14,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由EP Energy於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區鑽探的第四口油井CH-1066及第五口油井CH-1082已開始生產。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對油井進行七次油井維修工程。油井維修後初始產量增產好於預期，整體業績理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鑽探門多薩油田項目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區10口油井。10口油井均在生產中，其中5口井由有成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5口油井產量之51%權益，而其他5口井由EP Energy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5口井產量之72%權益。

門多薩油田若干淺層儲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表外石油資源如下，

表外石油資源(單位：百萬桶)\*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類別總量(100%)</b>		
最低估計(1C)	83.5	84.8
最佳估計(2C)	146.9	146.9
最高估計(3C)	245.5	245.5
總計(1C+2C+3C)	475.9	477.2

\* 根據Roman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就阿根廷門多薩省Chañares Herrados及Puesto Pozo Cercado石油項目發出的資源估計審核報告。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作檢討，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當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或會不能收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規定，毋須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經考慮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發生之若干事件後，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初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進行年度檢討。於回顧時，我們注意到阿根廷之業務環境已發生不利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市場法並非評估勘探及資產估值之適當方法。相反，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於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時，董事會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日後可收回金額更加審慎地評估該等因素及假設：

減值審查之詳情載於財務回顧一節。

## 集團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86,7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的619,800,000港元減少533,1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3,403,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錄得年內虧損217,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從石油相關產品貿易產生收入，導致營業額較二零一一年大幅下降。於二零一二年，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3,130,106,000港元及就有關Chañares石油項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132,9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02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以代價3,835,273,000港元收購有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成持有之主要資產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石油開採權。就所收購的石油開採權的公平值而言，由於對所收購地區的勘探尚處於初步階段，遠景資源乃結合確定性及機會率方法作出估計，而公平值估計的合理範圍極為重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已付代價的公平值，包括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乃入賬列作石油開採權的成本，為3,810,136,000港元，即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收購有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時，除在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之油田開採權之51%開採權益外，有成並無其他經營資產，故有成的市值主要取決於油田價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邦盟」)對有成進行估值時曾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被估值對象與市場上出售之類似業務、業務擁有權益及證券，從而得出價值指標。成本法乃透過研究重置擬作出估值結論之業務所需金額，計算出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量化置換業務未來服務能力所需資金衡量所有權之經濟收益。



收益法乃將所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基於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等級之相同或大致相若業務之預期未來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邦盟認為，收益法不適合用於評估有成，原因為有成無法提供油田足夠的過往及預測財務及營運數據。此外，收益法可能較其餘兩種方法涉及更多假設，而未必所有假設均能夠輕易量化或肯定。倘若任何該等假設其後被發現不當或並無事實根據，則估值結果將會遭受重大影響。成本法亦被視為不足以用作估值，原因為此方法並無計及有成之未來增長潛力。因此，彼等決定市場法為是次估值之最適用估值方法。

邦盟採用市場法，參考近期的油田買賣交易。彼等已參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全球各地 84 宗涉及油田之近期買賣交易（稱為「該等交易」），並進一步分析其性質、儲量呈列方法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油田性質之參數。

於估值時，邦盟運用可比較交易之加權平均經調整代價對比探明及可能儲量倍數（稱為「經調整價格／儲量」）釐定油田之市值及有成之市值。

基於邦盟作出的調查及分析，其釐定有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 100% 股權市值為 612,000,000 美元（或 4,773,600,000 港元）。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的賬面值為 3,810,136,000 港元，約為有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 股權估值之 79.82%。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作檢討，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及當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或會不能收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規定，毋須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留意到，透過 Chanares 售予 YPF 原油售價每桶降低 1.5 美元至每桶 67.2 美元，並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每桶 66.5 美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直維持該價格。此為自本公司開始於阿根廷投資以來首次石油價格下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簽訂之營運協議，本集團及 Chañares 同意阿根廷政府落實的 Petr6leo Plus 計劃（「Petr6leo Plus 計劃」）所授予的補貼分配方法。根據該分配方法，Chañares 已同意並已向有成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油井生產而獲得 Petr6leo Plus 計劃補貼約 7,000,000 比索（約相等於 12,200,000 港元），相當於每桶約 16.7 美元，乃參考相關期間的產量計算。有成及 EP Energy 已獲 Chañares 通知享有二零一一年第三及第四季度之部分生產補貼及二零一一年儲備補貼，相當於每桶約 16.3 美元，乃參考相關期間的產量計算。有成及 EP Energy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向 Chañares 發出正式函件，指派 Chañares 為油田開採權所有人代表本公司收取補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於本公佈日期，Chañares 未就上述補貼自稅務部門收到任何納稅證明。本集團認為收到補貼之機會不明朗。Petr6leo Plus 計劃補貼約為每桶 16 美元，約為本公佈日期當地石油售價每桶 66.5 美元之 24%。Petr6leo Plus 計劃補貼之人和虧損將會大幅影響我們的投資回報。

經考慮上述事件後，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初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進行年度檢討。於回顧時，我們注意到阿根廷之業務環境已發生不利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市場法並非評估勘探及資產估值之適當方法。相反，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於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時，董事會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日後可收回金額更加審慎地評估該等因素及假設：

- 整體發展計劃將延遲，直至阿根廷投資環境得到改善。就制定未來業務計劃而言，董事採取更為審慎之方式並僅考慮十年延長期至二零二七年後油田開採權屆滿止之產量估計。用於計算未來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產量大幅減少。
- 據阿根廷當地核數師所告知，用於二零一二年減值評估之貼現率乃考慮阿根廷之國家風險較高，與我們認為阿根廷業務環境發生不利變動一致。二零一二年所用之貼現率為 14.1%（二零一一年：10%）。貼現率大幅削減項目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
- 未來石油售價乃參照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的現貨價格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阿根廷當地售價將僅以更加穩定的方式上升及將花費較長的時間與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相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估值法由市場法轉變為貼現現金流量法，於編製貼現現金流量時採用審慎假設（如較高貼現率）及石油價格下降大幅削減勘探及資產之淨現值。因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確認減值虧損3,130,106,000港元。這為非現金項目調且將不會影響油田的目前營運。

## 集團經營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年度，本集團之核心及持續經營業務為石油勘探及生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並無自從石油相關產品貿易中獲得收入。

## 石油勘探及銷售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EP Energy S.A.已完成第四口井CH-1066及第五口井CH-1082的試生產。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對油井進行七次維修工程及投資於自有之集中式井液收集池及收集管道。油井維修後初始產量增產好於預期，整體業績理想。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有10口油井投入生產。

油井	狀況	深度(米)	生產日期
CH-1052	投產中	3,69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CH-1053	投產中	3,58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CH-1055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CH-25bis	投產中	4,685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CH-7 bis	投產中	4,2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CH-1059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
CH-1068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CH-1063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CH-1066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CH-1082	投產中	3,6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有10口生產井產生石油銷售收入並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止生產而自Chañares收取Petróleo Plus計劃補貼。所有石油產量已透過油田開採權所有人Chañares出售予YPF Sociedad Anónima。

截至二零一二年，石油銷售分部產生之營業額為8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於門多薩項目投資559,500,000港元至油井鑽探及完井以及相關基礎設施。該等款項包括：1)用於油井鑽探及完井的382,100,000港元，分類為油氣財產，自投產時開始計算折舊；2)0港元用於尚未完成及投產的油井鑽探，分類為在建工程，在投產之前不計算折舊；3)用於勘探的油井鑽探及勘探費用177,400,000港元，以收集位於超過4,200米深度之Potrerillos地層的數據，而該費用已於二零一零年在損益內支銷。

於二零一二年，油氣財產折舊為36,900,000港元。

## 金屬交易

金屬交易之收入屬短期獲利性質，執行交易之時間段與固定條款、所報價格及協議密切相關。本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淨額5,828,000港元為收入。

### 1.1 未來經營計劃

#### 短期發展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訂立之營運協議，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簽署之合營協議項下之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專注於油井維修及基礎設施投資以提高現有油井之產量。本集團已投資自有之集中式井液收集池及收集管道，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投入使用。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投資自有注水能力以降低現場作業成本。

#### 未來發展計劃

董事考慮阿根廷當前經濟形勢，並決定於未來數年重新啟動Chañares石油項目之整體業務發展計劃。未來業務計劃會通過採納有關該等因素之審慎估計及有關該項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假設而予以制訂。根據Roman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 Limited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之技術審查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之最佳估計(2C)表外石油資源仍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相同。就制訂未來業務計劃而言，董事採取更為審慎之方式並僅考慮十年將延長期至二零二七年後油田開採權屆滿止之產量估計。該項目之石油資源並未減少，發展計劃及產量估計變動對該項目進行估值而言更為審慎。用於計算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之產量大幅減少。

## 其他業務機會

於設立技術營運團隊及阿根廷業務穩定發展後，本集團繼續致力在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方面尋找機會。本集團重點關注在美利堅合眾國等工業發達國家具有穩定生產基礎、探明儲量及若干發展機會的石油及天然氣田項目。本集團正在北美尋找一些收購機會，且其中一個已進入后期協商階段。倘該建議收購繼續進行，則該交易可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主要／非常重大收購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佈。董事會僅此強調該建議收購之協商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 673,6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3,918,900,000 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 0.2 港元（二零一一年：1.8 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為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年內決定通過配售股份籌集額外資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通過以每股 0.15 港元先舊後新配售 330,000,000 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47,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以每股 0.155 港元先舊後新配售 250,000,000 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53,600,000 港元及按每股 0.155 港元配售 110,000,000 股新股。下一年度，本公司將通過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額外資金為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籌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之抵押：

- (a) EP Energy（其主要資產為根據新合營協議組建之合營公司 72% 之股權）之全部股本。
- (b) 有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主要資產為賬面值約為 648,500,000 港元之石油勘探權及賬面值約為 203,600,000 港元之油氣財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c)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EP Energy之全部股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未來資本開支為零(二零一一年：210,600,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阿根廷及中國僱用約9名、9名及6名僱員。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3,9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99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金水平就市場趨勢而言具競爭力，而其僱員乃根據彼等之表現以及依照本集團之一般薪金及花紅框架制度獲獎勵。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同於管理架構及本集團內部監控過程中運用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及於作出決策時乃受到適當規管。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2、A.2.3及A.4.1條守則條文之事項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2條訂明，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3條則訂明，主席須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接收充分資料(應屬完整可靠)。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主席職位仍空缺。本公司確認主席職責的重要性，將儘快尋找具有才幹的行政人員擔任該職務。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現時，非執行董事並未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遵守輪值告退規定並可膺選連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行為守則規定以規範董事之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發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www.epiholdings.com](http://www.epiholdings.com))刊登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報。

##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就董事會成員的卓越領導、股東及同業的支持及信任以及全體員工的奉獻致以誠摯的感謝。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朱國熾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